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2月9日，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585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CD(2020)22号地块24,21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子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拍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子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的用地。

一、交易概述

2020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按照法定程序以人民币585万元参与竞拍武汉市蔡甸区编号为工CD(2020)22号地块24,212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后续将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竞拍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地块基本情况

- 1、出让人：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受让人：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地块编号：工 CD(2020)22 号
- 4、地块位置：蔡甸区蓼山街常欢大道与西牛三街交汇处以西（蓼山街西牛村）
- 5、容积率：不低于 1.0
- 6、规划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 7、出让面积：24,212 平方米
- 8、出让价格：人民币 585 万元
- 9、出让年限：50 年
- 10、竞买保证金：585 万元

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竞拍的土地主要是作为子公司未来扩建或新项目的用地，为公司长期稳定经营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在项目规划和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投资规划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后尚需履行相关程序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办理相关证件等事项。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应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